

消费税实施条例释义与实用指南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3/2021\\_2022\\_\\_E6\\_B6\\_88\\_E8\\_B4\\_B9\\_E7\\_A8\\_8E\\_E5\\_c46\\_5537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3/2021_2022__E6_B6_88_E8_B4_B9_E7_A8_8E_E5_c46_553719.htm)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释义与实用指南] 本条规定了消费税的纳税人。我国消费税对特定消费品征税，而不是对所有的消费品普遍征税，因此，只有《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特定消费品才需要缴纳消费税。 消费税纳税人中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消费税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应税消费品包括14个大的种类：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和实木地板。 下列产品与应税消费类似，但不需要缴纳消费税： 汽车轮胎，是指用于各种汽车、挂车、专用车和其他机动车上的内、外胎，不包托农用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的专用轮胎； 对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50km/h，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50ml的三轮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车身长度大于7米（含），并且座位在10至23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不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税范围，不

征收消费税；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和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范围，不征收消费税。消费税是单环节征收的一种税，纳税人在生产销售环节征税以后，货物在流通环节无论再转销多少次，不用再缴纳消费税。消费税主要在生产环节缴纳。生产应税消费品除了直接对外销售应征收消费税外，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偿还债务，以及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方面，都应缴纳消费税。消费税也在委托加工环节征收。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或其他情形的一律不能视同加工应税消费品。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再继续用于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其加工环节缴纳的消费税可以扣除。消费税还在进口环节征收。纳税人进口货物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在进口环节也要缴纳消费税。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的仅有金银首饰一项。自1995年1月1日起，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改为零售环节征收。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仅限于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零售环节适用税率为5%，在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时征收，其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直接销售不再征收消费税的批复》（国税函[2001]955号）的规定，从2001年12月20日起，对既有自产卷烟，同时又委托联营企业加工与自产卷烟牌号、规格相同卷烟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卷烟回购企业），从联营企业购进后再直接销售的卷烟，对外销售时不论是否加价，凡是符

合下述条件的，不再征收消费税；不符合下述条件的则征收消费税： 回购企业在委托联营企业加工卷烟时，除提供给联营企业所需加工卷烟牌号外，还须同时提供税务机关已公示的消费税计税价格；联营企业必须按照已公示的调拨价格申报缴税； 回购企业将联营企业加工卷烟回购后再销售的卷烟，其销售收入应与自产卷烟的销售收入分开核算，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如不分开核算，则一并计入自产卷烟销售收入，征收消费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